

服务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接受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本行」)提供的账户、银行、投资及任何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士(「您」)。若本条款与个别交易/服务的条文或规则有任何抵触,该等条文或规则将就相关交易/服务而言凌驾于本条款。请您细阅本条款,特别是第一部分条款 2(密码)、条款 12(本行责任的限制)及条款 13(您的弥偿保证),以及第3部分(风险披露)。

- 第1部分适用于所有账户及服务。
- 第2部分适用于银行服务。
- 第3部分适用于所有账户及服务。

第1部分:一般条文

1. 您的指示

- 1.1 您只可透过本行所通知的方式,根据您的授权书中的签署安排及本行的规定向本行发出指示。本行可拒绝或按照并非透过以上方式给予的指示行事。不同的服务可能有不同的发出指示方式。即使与现有安排有异,本行仍可未经查询即按照您的指示行事。向本行发出指示前,您将核对每项指示是否正确。
- 1.2 本行可拒绝按照您的指示行事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也毋须负责。
- 1.3 除非另行经本行同意,您的被授权签字人可全权代表您就您的账户、产品及服务(除另行授权外,有关企业网上银行和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除外(详见此等条款第2部分条款9.1及10))进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账户、提取或转拨(现金、业权文件及其他财产)、开立账户、为账户进行登记、注销登记或结束账户、更改交易限额、与本行安排任何融资及融通、订立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写与签署所有文件(包括开户表格),但不得变更您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不得开立账户或申请新服务。为免生疑问,本条款1.3不适用于就企业网上银行指定的企业网上银行被授权签字人(受此等条款第2部分条款9的规管)及就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指定的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被授权签字人(受此等条款第2部分条款10的规管)。
- 1.4 您可以在给予本行所规定通知及遵守本行所不时规定的要求及/或程序后更改您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假如一个账户使用另一个账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及签署安排,更改两账户其中之一个账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及签署安排,将不会影响另一账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及签署安排。



- 1.5 撤销现有被授权签字人的授权将不会影响撤销生效前本行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汇票)。在撤销生效日期后由本行接获的任何指示,不论注明日期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 (包括支票及汇票)将会被撤销。尚有存款只可由新签署人处理。
- 1.6 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销授权书面通知之前,账户持有人及被授权签字 人按照您的签署安排行事的授权将不会被撤回。他们的授权将仍然 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关您已身故或无行为能力的书面通知,而即 使您章程有任何改变亦然。
- 1.7 本行可将本行所接获您的指示视为您意图发出的指示。任何指示, 若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由您或您的授权签字人发出,均属有效并对您 具约束力,而不论该指示事实上是否已获授权。本行毋须核实发出 指示人士的身分或其授权或指示的真确性。本行可要求身分或授权 的凭证。本行可将您作出与另一项指示重复的指示视为另一项指示, 除非本行实际上于执行前已知悉其为一项重复的指示。
- 1.8 <u>您将确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确。</u>指示一经接纳,如未经本行同意, 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u>即使未能履行指示,收费及合理的开支仍可</u> 能会产生并将由您负责。
- 1.9 假如指示是在本行的每日截数时间之后或本行营业时间以外接获, 您的账户可能会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项,但该指示可能须于下一个营 业日处理。
- 1.10 假如您的指示未能获完全或部分执行,本行毋须立即通知您。即使 指示未能全面执行,亦可部分执行。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营业日 内或较早前获执行,交易将告失效,除非已明确同意一段较长的执 行期间。
- 1.11 除非您对本行另有书面指示,于任何申请表格或其他文件上加盖的 任何印章并不构成您签署安排的一部分。

2. 密码

- 2.1 「密码」指本行批准以认证用户,并且透过本行所告知的一个或以上渠道取得进入账户或服务的一种或以上的方法,可包括身分证明或其他号码、字母、符号、进入代码、时段代码或其他代码、数字签名、自动柜员机或其他卡、象征标志或任何事物。
- 2.2 任何使用您的密码发出的指示均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即使您的授权书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亦然。更改您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不会影响以您的密码进行操作:您需要更改您的密码。
- 2.3 <u>您将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您的密码。不论由本行</u> <u>寄发密码,或由您自行设定密码,当中所涉风险须由您自负。当情</u> <u>况许可,您可尽快更改本行给予您的密码。</u>



- 2.4 <u>假如您发觉或相信您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您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致电通知本行所指定的电话号码通知本行。</u>本行在接获相信为真实的报告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一律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2.5 假如您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码,或未能遵守条款 2.3 或条款 2.4,您有责任承担所有损失。然而,您毋须就因透过您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是项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a)除非未经授权指示是以电子方式发出,(b)除非您是个人(不包括全东商号、合伙商号、会所及社团),或(c)透过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塑料卡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
- 2.6 倘条款 2.5 并不适用或除非本行不时作出另行通知, 您将须就使用您的密码(不论已获授权与否)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3. 资料

- 3.1 您须确认就您的账户及各项交易给予本行的所有数据均属真实及完整。<u>资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将从速通知本行。</u>您授权本行与任何数据源(包括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您的雇主及往来银行)接触,以取得或核实任何资料。
- 3.2 本行会对有关您的资料保密,惟除非同意为法律所禁止,否则您同 意本行将有关您的任何资料转移及披露至本行之控股公司、分行、 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附属成员、代理人及由本行任何一方或上 述各方所挑选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网络、交 易所及结算所)(各「受让人」),不论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 括用于数据处理、统计、信贷及风险分析的目的)。本行及任何受让 人可按文莱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规例、法院、监管 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文莱金融管理局及金融情报机构)、法律程序 或守则,或根据本行集团的政策或其任何须承担或获施加与文莱或 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 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中央银行、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 业团体或组织(「权力机构」)之间的现有或将来之任何合约承诺或其 他承诺、或权力机构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本行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统称「银行责任」),将任何该等资料转让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条 款在受条款 3.6 及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的规限下将适用于您。
- 3.3 您同意由第三方代表本行在文莱境内或境外对《文莱银行条例 2006》 附表三第二栏指定的人员按《文莱银行条例 2006》附表三第一栏指 定目的披露、使用及保留您的数据。本行将与第三方订立合约,以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为您的资料保密,并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



规则,以及《文莱银行条例 2006》的规定。本地及海外的监管及司法机构可在若干情况下取用您的资料。

- 3.4 您同意您的资料被转移至文莱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并同意进行 任何配对程序。您可给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以撤回您的同意。
- 3.5 对于或有关本行服务、网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权及任何性质的 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均属本行所有。
- 3.6 若您属个人,您确认收妥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受其内容(可经不时修订)所约束。若您是法人团体,本公司就您的账户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相关个人须受资料政策通告内容所约束。
- 3.7 您确认,就有关您的账户及/或向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向本行或在条款3.2中所指的受让人已(或将会)提供数据之相关实体或人士(下称「该人士」),您已(或将在相关时间已)通知该人士及获得其同意本行及受让人可根据条款3及(如该人士为个人)作载于「数据政策通告」上的用途,使用、处理及披露其数据(包括个人资料)。
- 3.8 您确认及同意由本行向您提供的有关交易/服务的若干服务,操作及处理程序可不时由本行外判至本行的区域或全球处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附属成员、代理人及由本行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选的任何第三方,不论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务供货商可不时为及就其执行之服务及程序获取有关您及本行向您提供的交易和服务的数据。
- 3.9 如您已向或向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申请信用卡服务,及/或已向或向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请保险服务或产品,或其他由本行担当代理人的保险公司或通过本行提供其保险服务或产品的保险公司(统称为「保险公司」),您同意及确认卡公司及/或保险公司(视情况而定),可就载于「资料政策通告」上的用途,转传予本行任何有关您使用信用卡或保险服务的数据,或卡公司及/或保险公司不时向您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的数据,而您亦谨此授权本行可向卡公司及保险公司索取上述资料。您特别授权本行可将该等资料印列于您的银行结单上,及作客户概况汇编及分类的用途。

4. 本行的服务

- 4.1 <u>在使用服务前,您或须遵守本行对该服务的规定。</u>每项服务只可在本行所决定的时间内提供,并须遵守本行所决定的程序及条件。本行可拒绝取用而毋须给予理由,亦毋须负责。
- 4.2 每项服务及账户须受本行不时适用于该服务或账户的条款管辖。假 若该等条款与此等条款有抵触,概以该等条款为准。
- 4.3 您将会就您的账户或指示作出本行合理所需的一切事宜。



- 4.4 本行在接获所有必要的指示、资金、财产及文件之前毋须采取行动,但仍可如此行事。假如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可征收利息及费用。本行可随时终止或结束任何交易(包括存款),费用由您负担。本行在接到您的指示时,可在您的账户扣除款项,或在您的账户「冻结」本行估计执行您的指示所需金额的资金及财产。假如本行不如此行事,或本行本着真诚作出或遗漏任何事情,则本行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
- 4.5 假如本行相信须就您的账户采取行动,而本行并无接获您有关应如何办理的指示,本行可以(但无义务)酌情行事,并毋须向您负责。
- 4.6 假如您就任何交易提出争议,本行可取消或终止该项交易,此举不 会影响本行的权利。
- 4.7 您只会使用本行的服务作合法用途。
- 4.8 假如本行得悉已就您已被提出破产或清盘的呈请,或已召开会议考虑您的清盘决议案,或您的合伙商号已被解散,或根据任何法律进行任何类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本行认为您的账户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或您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则本行可冻结您的账户。

5. 本行的角色

- 5.1 本行的责任限于本条款所列明及本行有关服务的条款(如有)。此等条款(在可能范围内)适用于代表您进行的及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 5.2 您授权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作出,就与本行的服务有关的各方面而言,为有需要或属适宜的一切行动。
- 5.3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该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藉以遵守任何法律、规例、规则及惯例(包括监管机构、文莱银行公会、交易所及结算所的规则、守则、指引及惯例)。以上所有行动及不作为均对您具约束力。
- 5.4 本行可使用第三方代理人、经纪、托管人、代名人、往来银行、网络、交易所、结算所、市场基础建设及其他人士(不论其所在地)的服务以持有您的财产或履行任何服务。上述各方可能为本行的附属成员。您授权本行接纳其服务条款及条件。本行挑选此等服务供货商时将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但除文莱法律或规例另有规定外,否则本行毋须就他们的行为、不作为或无力偿债负责。您须支付他们的收费,并就他们的申索向本行作出弥偿。本行只会根据适用法律委任合资格担任托管人的人士为托管人。
- 5.5 本行的营销人员之薪酬总额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动薪酬部份。 浮动薪酬之发放与营销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挂钩。
- 5.6 本行并非您的法律、税务或(除非另以书面议定)财务顾问。您将自行取得有关意见。

6. 付款 / 交付



- 6.1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会在您的标列为相同货币的指定账户 (或其子账户)扣除。这也适用于您账户被「冻结」的资金。本行将参 考您以付款货币(所标列)的账户(或其子账户),决定有否足够结余或 透支。然而,本行可「冻结」其他货币的金额。本行可以(但无义务) 将以一种货币收取或支付的金额按本行现货汇率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本行可以就任何计算,按本行现货汇率将金额由一种货币象征式地 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 6.2 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规例、指令及银行责任(定义见上述条款 3.2)下, 经必要的预扣或扣除后,款项才会向您支付。您确认,就有关上述 的预扣或扣除,您已(或将在相关时间已)通知在有关付款中拥有 实益权益的任何人士及获得其同意或宽免。本行获授权根据相关要 求向有关机关缴交被预扣或扣除的款项。
- 6.3 <u>您须以本行通知并合符有关货币付款惯例的方法,向本行支付可自由转让及已清算的资金。</u>任何一方无论交付任何财产,须以本行所通知合符交付有关财产惯例的方式,或以本行厘定的方式进行。
- 6.4 假如在任何日期,每方须为两项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货币付款,倘若本行作出选择,则每方于该日支付有关金额的责任将获解除,而原须支付较大总金额的一方将须向另一方支付该金额超出较小总金额之数。
- 6.5 <u>您须应要求向本行偿还您所欠的所有款项(不论到期与否)。</u>
- 6.6 您的付款将不会受任何抵销、反索偿或条件所限制,亦不受制于任何税项、预扣税或扣税金额。假如法律或银行责任(定义见上述条款3.2)或其他规定须预扣或扣除税款,您将须支付额外的金额,使本行所收取的净额相等于在无预扣或扣除的情况下应已收取的净额金额。您需要准时向税务当局付款,并向本行送交凭证。
- 6.7 <u>您须以负债货币支付款项。</u>本行收到的其他货币的款项只会在一定限度内解除您的负债,该限度是止于本行可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用所收取的金额以购入的负债货币的净金额。<u>您须保证弥偿本行的任何损失及合理的开支,有关弥偿乃一项独立责任,且不论法庭裁决如何。</u>本行只需证明假如当时交易已实际进行或购买已经完成,本行就会招致损失。
- 6.8 本行可将任何收取的款项以本行选择的次序减低您的负债,或存入 一个暂记账户,以保留本行证明您全部负债的权利。
- 6.9 <u>为您账户所收入的款项或项目,在本行无条件地收到已清算的资金前,不可被提取或使用,也不会赚取利息。假如款项或项目或其部分并未实际上收到,本行可随时冲销任何记项。您会弥偿本行的所</u>有损失及合理的开支。
- 6.10 向您寄发财产及文件,风险概由您承担。



- 6.11 本行可随时向您收回追讨任何错误付款,包括可从您的任何账户扣 除。
- 6.12 本行可以保留向您支付待贷记于您账户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亦可以保留代表您支付予第三方待付款项所产生的利息。
- 6.13 本行可在无需核实账户持有人名称的情况下,将款项或项目存入您 指定号码的账户内。
- 6.14 本行向您支付的现金将舍去金额的分位,只取角位;以日圆支付者, 将舍去金额的角位,只取至元位,即已构成悉数支付。

7. 个别账户

- 7.1 假如您是两名或以上人士:
 - (a) 您的责任是共同及个别的;对您的提述包括您当中任何一人;
 - (b) 您当中任何一人根据您的签署安排行事均有全面权力对您全体的 一切事宜构成约束;签署安排只可以由您全体人士更改;
 - (c) 向您当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东西均会解除本行对您全体的 责任;应付予您当中任何一人的款项可存入您的联名账户内;
 - (d) 向您当中任何一人发出的通讯乃向您全体发出的有效通讯;
 - (e) 本行可与您当中一人或以上达成妥协、解除责任或处理事宜,而不 影响其他各人的负债;
 - (f) 本行可以您联名账户的结余减低您当中任何一人或以上的负债;
 - (g) (除非您是合伙商号,或账户是代第三方持有的)您任何一人一旦身故,账户结余将归尚存者所有;
 - (h) 您当中任何一人可以书面通知本行(副本抄送您当中的其他人)冻结账户;及
 - (i) 本行可接纳您当中任何一人的指示及就各方面而言与您当中任何 一人交易。
- 7.2 假如您是合伙商号:
 - (a) 对您合伙协议的限制概不会对本行构成约束,而您的账户将受本行 文件规管;
 - (b) 若有新合伙人加入,您需要给予本行新的授权书,并开立新账户。 除非以书面明确解除,否则退任合伙人仍须负上责任;
 - (c) 即使已通知您的合伙商号的组成有任何变动或解散,其余合伙人仍可全权以任何方式处理您的账户。本行可以相同名称为新公司开立账户,并且不经查询为新公司收取指定给予旧公司的任何款项;及
 - (d) 您当中任何一人一旦身故, 账户结余将归原合伙人及其遗产管理人 所有。
- 7.3 <u>假如您代另一位人士持有账户,您除了须承担该名人士对于账户的</u> 责任外,也须共同及个别接纳对于您账户的个人责任。您须确认您



获全面授权开立、操作及结束该账户。<u>您须弥偿本行涉及该账户的</u>任何交易所产生的任何负债、损失或合理的开支。

- 7.4 <u>假如您以死者遗产的执行人或管理人的身分(两者均为「遗产代理</u>人」)持有账户(「遗产代理人账户」):
 - (a) 若两名或以上人士被委任为遗产代理人,有关指示必须由您全体人士发出,而对「您」的所有提述指您全体人士;
 - (b) 死者持有的任何账户的任何贷方结余可用以偿还遗产代理人账户 下的负债:
 - (c) 您声明在任何时候:(i) 您已正式被委任为死者遗产的遗产代理人; (ii) 您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及授权担任死者遗产的遗产代理人; (iii) 您以死者遗产的遗产代理人身分开立遗产代理人账户,而非其 他身分;及(iv) 您将根据遗嘱或遗产管理书之条款、所有适用的 法律及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行事;
 - (d) 您承诺在任何时候: (i) (假如您是两名或以上人士) (以您的个人身分)就遗产代理人账户所招致的任何相关借方净差额及其他负债将共同及个别地负上法律责任; (ii) (以您的个人身分)将共同及个别地就您未能根据遗嘱或遗产管理书之条款、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及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而引致的任何相关损失、费用、收费及支出对本行作出弥偿; (iii) 向本行提供一份遗嘱、授予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书的副本或本行合理地需要的其他文件; 及(iv) 根据本行要求妥善填写及签署本行可能需要的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文件;
 - (e) 假若(i)本行认为您的指示将引致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及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或(i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您的指示将引致不当挪用死者遗产内的资金或违反信托行为或您的其他责任,本行将没有义务根据您的任何指示行事;及
 - (f) <u>您承诺当您终止担任死者遗产的遗产代理人,有关遗产代理人账户</u> 将会被结束。

8. 账户结单/确认书

- 8.1 本行可向您提供交易确认书,但如非适用法律或规例规定,则毋须 提供。
- 8.2 如先前已同意,除非根据适用规例毋须提供结单(例如您的账户并无 交易及账户的结余是零),本行将向您提供每月账户结单。如您收不 到结单,请通知本行。
- 8.3 <u>您同意及承诺审核本行所发出的每份户口结单及交易确认书,以及</u> <u>所有于结单或交易确认书上的借贷记项,检查有否出现无论任何原</u> <u>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签、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户口持有人或</u> <u>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错漏、偏差、未经授权扣款或其</u> 他交易或入账(统称「错失」)。假如您发现任何错失,您须在本行向



您发出结单或确认书当日起计 9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除非您在 9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失,否则即代表您同意(i) 结单或确认书内的所有记项均是正确;及(ii) 结单或确认书是您与本行之间就您户口结余方面不可推翻的证据; (iii) 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将视为您已同意放弃任何就该结单或确认书而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

- 8.4 本行可为您的所有账户提供综合结单。如个别账户的结单与综合结 单不同,将以个别账户的结单为准。
- 8.5 任何文件均可寄往您的任何地址。<u>您同意申请电子版结单后,可在</u> 网上阅览账户结单,但本行不会另行寄发结单。

9. 逾期利息

利息由到期日或(如较早)本行代表您支付款项的日期至实际偿还日期(判决前后)根据您的所有应付款项累计。利息乃根据本行不时颁布的费用及收费表的未经安排或临时授信通融利率,按照本行对有关货币的惯例,将实际日数除以360或365而计算,每月计算复利。

10. 收费

- 10.1 本行可在给予您通知后不时征收及更改费用及收费。本行的现行费用及收费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将显示于您的账户结单或另行通知。
- 10.2 <u>您须向本行支付费用及收费,以及所有合理的实际开支,包括本行代表您支付的金额(连同根据本行未经安排或临时授信通融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行的代理人费用及开支、交易所、结算所、注册处及监管机构的费用及征费,以及税项。您须在本行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支付款项。</u>
- 10.3 <u>已支付的费用及收费一概不获退还,除非此等条款另有明确规定。然而,假如您因此等条款更改而终止某项服务,倘该费用可独立区分且除非金额微不足道,否则本行将按比例退还已就该服务支付的</u>任何年费或定期费用。

11. 您的陈述

- 11.1 您向本行陈述:
 - (a) 除非您已以书面通知本行并非如此,您是账户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不附带第三方索偿或利益,及您会以当事人身分而并非任何其他人 士的代理人订立每项交易;
 - (b) 您交付予本行的全部文件均为有效及完整;
 - (c) 您是根据本身的独立决定订立每项交易,交易对您适当与否是根据 您的自行判断或您认为需要的第三方顾问意见; <u>您明白及接纳有关</u> 交易的条款及风险,且不会倚赖本行的意见或建议;



- (d) 您有足够的能力及权力履行您在此等条款及各项交易下的责任;
- (e) 您在履行及执行您的责任时,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则;及尽您所知,您并未曾干犯税务罪行或因有关罪行而被定罪;
- (f) 您的责任根据条款乃合法、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 (g) (假如您是法人团体)您已正式成立或设立、有效存续、具备偿债能力,且不因任何行动而清盘;及
- (h) 您具备偿债能力。
- 11.2 假如您持有客户账户,您向本行陈述及承诺:
 - (a) 您进行的客户尽职审查过程与本行进行的同样严格,并相等于文莱 金融管理局所规定,其至更加严谨;
 - (b) 您已安排可靠的系统核证客户身分;
 - (c) 您拥有合适的系统及控制设施,能将联合账户中的资金分配予个别的基本客户;及
 - (d) 本行可就透过有关账户进行的交易提出合理查询。
- 11.3 以上陈述被视为在每次进行交易之日重复作出,于终止本行服务后仍然有效。

12. 本行责任的限制

- 12.1 除因本行故意不当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项负责:
 - (a) 阻延或干扰您取用账户或服务,或未能使用账户或服务;
 - (b) 透过互联网、电话或任何其他媒介发送讯息出现任何遗失、错误、 延迟、错误指示、舞弊或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务、账户或 数据未经授权而被取用;
 - (c) 任何行动或遗漏,包括未能执行或执行您的指示时出现错误;
 - (d)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现任何错误、操作失常、中断、暂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损害计算机系统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或
 - (f) 因终止您的账户或终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 损害。
- 12.2 本行毋须就第三方、政府、市场干扰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本行概无责任追讨您已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或解决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本行毋须就本行有关办事处被禁止执行事务而向您交代。
- 12.3 无论任何情况,本行均毋须就任何间接、特别、附带引起或相应的 损害赔偿负责。
- 12.4 本行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意见仅作参考。除另有说明者外,否则该等 资料或意见均并非要约。<u>您须承担倚赖该等数据或意见的所有风险。</u> 本行不会提供意见。本行的雇员及代理人并无向您提供意见的授权。



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概不应被视作建议。您确认本行并无就任何投资结果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除另有说明者外,本行提供的任何价格、利率或其他报价仅作参考,并可于本行确认接受您的要约前毋须给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说明者外,否则您应付的价格并不包括(而您将额外支付)适用的税项、税费、交易征费、费用及合理的开支。

- 12.5 本行无责任核证本行所接获或持有关于您的物业的任何文件或业权的有效性或真实性。
- 12.6 本行责任的此等限制在适用法律所容许的范围内施行。

13. 您的弥偿保证

- 13.1 <u>您将弥偿本行及本行人员及雇员因您的指示、您的账户或(如本行已</u> 合理地行事)向您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负债(包括税项或交易征费)、 损失或合理的开支。
- 13.2 对于您或您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此等条款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条件或规则),您须使本行获得弥偿。您须向本行支付行使或执行本行权利(包括向您追讨任何款项或听取本行认为就您的账户所需的任何意见)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额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 13.3 本行可雇用第三方代理人向您追讨逾期款项。

14. 抵销及留置权

- 14.1 假如您有任何款项应付而未付,本行可不向您发出事先通知而将您 在本行任何地方的任何分行的所有或任何账户与本行的任何账户合 并及将您的所有负债(不论属实际或或然性质、将来的或现有的、单 独或联同其他,或欠负本行任何分行)合并。就此而言,本行可将任 何货币按本行现货汇率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可把将来的负债以商业 上合理的形式经本行贴现成现值,当作目前欠负者处理,并可估计 或然或不可以数量计算负债的金额。这并非旨在设定抵押权益。
- 14.2 本行可从您的一个或以上账户内扣除您的任何应付金额(或其部分)。
- 14.3 您若对本行有任何现在、未来或或然负债(不论是否可以数量计算), 您不可未经本行同意而提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您的账户内的任何金 钱、权利或财产。
- 14.4 您的财产(不论属任何性质、所在何处,以及是否由本行持有作安全保管或其他用途)受一项以本行为受益人的留置权规限。假如您不履行您为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属公司负上的责任,本行可根据本行厘定的价格、条款及方法出售您的任何财产或其中部分。本行可运用款项净额减低您的负债(不论是否因此等条款产生)。

15. 规则

本行及您双方须遵守本行现行的规则。本行的规则具有合约效力。



16. 改变

- 16.1 本行可改变本行的服务、营运方式、任何规定、时间限制或金钱款额,或对任何服务实施限制、暂停或撤回任何服务。本行可改变服务的名称。本行可改变本行的营业时间或可提供服务的时间。该等改变可不经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须承担责任。
- 16.2 本行可随时改变本条款、适用于一项服务或一个账户的任何条款、 条件及规则,并以事先通知知会您。如改变影响到费用、收费或您 的权利或义务,在实际可行情况下该通知将于 30 日后生效。尽管以 上另有所述而如您是一名个人客户,当本行就有关可用作支付商品 和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塑料卡(包括自动柜员卡及扣账卡但 不包括储值卡)的服务之条款及条件有任何重大更改,本行在实际可 行情况下在有关修订生效前给予您最少 60 天事先通知。

17. 证据

- 17.1 本行可在给予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记录与您的对话。
- 17.2 本行任何形式的账户及记录对该处所述事情或事实而言均为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即表示您须同意除明显错误外不就此提出争议。您同意该等账户及记录将于任何法庭或审裁处获接纳为当中所记录的事实及事情的证据。
- 17.3 本行的所有计算、估计及决定均为不可推翻,并对您具约束力。除明显错误外,您须不就此提出争议。
- 17.4 任何有关您的账户的文件经以本行决定的方式记录后,本行可予以 销毁。记录只会在本行决定的期间保留。
- 17.5 本行可更正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错误。

18. 通讯

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您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讯:

- (a) 当通讯已在本行于文莱一个或以上的银行大堂张贴3个营业日;
- (b) 通讯在一份文莱报章刊登的 3 个营业日后;
- (c) 当通讯在本行网站刊登;
- (d) 当通讯留交于您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 48 小时后(或如属海外地址则为 7 日后);
- (e) 当通讯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您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 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或
- (f) 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话音讯息)。即使邮件被退还(如属邮寄),或您已身故或丧失能力。

19. 终止

19.1 您可在给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后终止账户或服务,但您须遵守本行的规定及向本行支付费用。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 19.2 本行可随时向您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及在不给予理由的情况下终止 您的账户或任何或所有服务。通知于必要时可立即生效。本行可不 给予事先通知而结束一个零结余的账户。
- 19.3 尽管在条款 19.2 中另有所述而如您是一名个人客户,本行可随时向您发出最少 30 日或(应您的要求及在切实可行情况下)更长通知期的事先通知结束您的账户。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若账户被用作或怀疑被用作非法活动,或您的账户为零结余的账户),本行可向您发出更短通知期的通知或不向您发出任何事先通知结束您的账户。本行并无责任向您提供结束账户的理由。尽管如此,在适当及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本行亦可向您提供结束账户的理由。
- 19.4 在以下情况下,本行可拒绝向您提供任何新服务或终止您任何或所有服务或封锁或结束您的账户或采取任何所需的行动让本行及任何本行集团成员符合其于上述条款 3 及 6.2 中的责任: (i) 您或须就开立及/或维持您的账户及/或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而提供数据的任何人士(「相关人士」)没有应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的合理要求从速提供数据;(ii) 您或相关人士没有向本行给予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团成员或第三方服务供应者进行条款 3 及 6.2 中的行动所需的同意或宽免;或(iii)存有任何罪行或不法行为或企图或相关风险的怀疑。
- 19.5 <u>在您的账户终止后7日(或本行同意的较长期间)内,您须给予本行交付您的财产(如有)的指示(您须承担风险,并受本行权利规限),并支付所有有关费用及合理的开支。假如您不依此行事,本行将继续根据此等条款持有财产,但不附带任何责任(您须承担风险,并受本行权利规限)。由终止日期起,任何贷方结余概不会获支付利息。</u>
- 19.6 终止账户或服务不会影响累算权利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可酌情取消、结束或完成任何未完结的指示或合约。第一部分条款 3(数据)、条款 6(付款 / 交付)、条款 9(逾期利息)、条款 12(本行责任的限制)、条款 13(您的弥偿保证)、条款 14(抵销及留置权)及条款 17(证据)于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税务合规事项

- 20.1 <u>您及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确认您须全权负责了解及遵守您在所有司法</u>管辖区的税务责任。该等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税款或向有关税务当局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所需文件(即任何在文莱境内或境外的政府、政府单位、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包括文莱财政部税务处及美国国税局)。某些国家订立了具跨领域效力的税务法例,不论您的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或注册成立地点。您务须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概不会提供税务意见。
- 20.2 <u>您承诺向本行提供本行在合理情况下所需的数据、文件及证明书</u>, 以履行适用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税务合规规则对本行施加的责任。



您确认及同意此可包括您本人、您的被授权签字人、其他代表或您的实益拥有人的资料、文件及证明书,并同意尽快通知本行此等资料的任何变动。「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税务合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乃指:
 - (i)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经修订)》第1471 至1474 条,或 其任何经修订或继后版本;
 - (ii) 政府与监管机构就第[20.2(a)(i)]段所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 谅解备忘录、承诺书及其他安排,包括由文莱政府所订立的任 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书及其他安排;
 - (iii) 本行与美国国税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根据或就第 [20.2(a)(i)]段所订立的协议;及
 - (iv) 任何根据前述在美国、文莱或其他地方采纳的任何法律、规则、规例、诠释或惯例。
- (b) 「**税务数据分享安排**」,乃指任何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下的责任、相关规则及规例,以及其他影响本行的国际交换安排。
- 20.3 您确认及同意,本行可根据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由本行决定向税务当局报告及披露您、任何实益拥有人、任何被授权签字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或有关您、任何实益拥有人、任何被授权签字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数据)、文件、证明或账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账户结余、有关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总额)。您亦确认及明白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对本行施加的责任是连续性的。
- 20.4 <u>您在本行设立或延续任何账户或提供服务,需不时向本行提供身份数据及个人资料。未能提供数据可导致无法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操作或维持在本行的任何账户,亦可能导致本行须根据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预扣或扣除的款项。</u>
- 20.5 <u>在不影响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弥偿保证的原则下,您须就因您指示、</u> 账户或向您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合理损失或开支(包 括税项及征费)向本行、本行之附属成员或代理人作出弥偿,包括 因您未能遵守此等条款及条件或您给予的任何其他承诺或您的代理 人就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项提供有关此等条款及条件具误导 性或虚假的资料,除非本行疏忽或犯有故意的不当行为。

21. 金融犯罪合规事项

本行须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定及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规例、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 贪污、实际或试图逃税、欺诈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



服务。本行享有绝对酌情权决定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所有 有关法律、规例、政策及要求。有关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查、截取及调查任何向您发出或由您(或代表您)发出,向或从 您账户的任何指示、提取要求、服务申请、付款或通讯;
- (b) 资金或预定收款人的来源、个别人士或实体的状况及身份进行调查 及作进一步查询,不论他们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及被指称被制裁 人士的名称是否确实指称该名人士;
- (c) 将有关您、您的个人资料、实益拥有人、被授权签字人及其他代表、 账户、交易、本行服务使用的数据与本行或本行附属成员管有的其 他相关数据合并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延迟、阻截、暂停或拒绝处理给予您或由您 发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绝订立或完成涉及若干人士或实体的交易;
- (f) 终止本行与您的关系;
- (g) 根据文莱法律及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汇报任何交易,包括按《文莱 刑事资事追回条例 2012》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供事务数据;
- (h) 向任何主管当局汇报可疑交易;及
- (i) 采取本行或本行附属成员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以履行任何法律、规管或合规责任。

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规事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或相应产生,并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益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第 21 段「金融犯罪合规事项」指本行可就侦测或防止金融犯罪以履行合规责任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22. 第三者权利

- 22.1 除条款 22.3 外,并非本条款或受制于本条款的协议或安排(统称「相关协议」)一方的人士并不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 22.2 无论本条款或相关协议中的任何条文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 修改本条款或相关协议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条款或相关协议一方的任 何人士的同意。
- 22.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可依赖本条款或相关协议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23. 其他事项

- 23.1 适用于一个账户或一项服务的条款及条件亦适用于所有未完成及未来的交易。
- 23.2 您须负责就本行为您处理的交易提交报税表及其他回复及报告。



- 23.3 <u>您须在必要时自费取得及维持使用服务所需的适当设备、设施及接</u> <u>驳(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通讯接驳)。您须负责支付所有招致的电话、</u> <u>互联网服务及其他收费。</u>
- 23.4 您不可在未经本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让、转让或承担您的账户或 与本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出让或转让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及义 务。
- 23.5 本行的权利不受您身故、丧失能力、重组、组织变动、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所影响。
- 23.6 在适用于一项服务的条款或条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对「本行」 及本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行的继任人及受让人。「您」包括您的 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及遗产代理人。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反 之亦然。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包括每个性别。「营业日」指银行 在文莱开门营业的日子。「包括」并无限制意义。「人士」包括个 人、公司、协会、独资经营商号、合伙商号、会所及社团。「个人 客户」指持有由本行提供的账户(包括与另一个人开立的联名账户 或以执行人或信托人身分持有的账户,但不包括独资经营者、合伙 商号、公司、会社及社团的账户),或获得本行其他服务的个人。 「附属成员」指,就任何实体而言,受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 他实体,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它的其他实体,或任何直接或间接 受它共同控制的其他实体。就此而言,「控制」指该实体的大多数 投票权的拥有权。所有标题只为易于参考而设,并不影响诠释。本 行的条款及条件以浅白语言撰写, 诠释务须公正及公允。针对拟备 人而设的诠释规则并不适用。
- 23.7 此等条款构成协议双方对于目标物的整份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所有口头通讯及以往的书面记录。
- 23.8 本行的权利是累积性的,可多次行使及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及补救方法。
- 23.9 本行的权利的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并不构成豁免,而本行权利的单次或部分行使将不会妨碍本行的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 23.10 假如任何条文或条文中的部分失效,所有其他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及作用。
- 23.11 除另行议定外,本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及与您进行的所有交易均须 受文莱的法律管限。双方均愿受文莱法庭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 辖。
- 23.12 虽然本行已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此等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或 马莱语版本一致,但倘若此等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或马莱语版本 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除非本条款另有指明)。



23.13 为巩固本行对打击税务犯罪活动的坚定立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合规方面对侦察、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逃税、诈骗及任何规避或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及活动的要求,本行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对您及您的交易进行常规的检查及监控。您确认并知悉本行将就您的税务状况进行上述的相关检查及监控。

第2部分:银行服务

1. 代收 / 存入

- 1.1 本行可毋须给予理由而拒绝或接纳(受条件限制)一项有待收取的项目。<u>您须支付本行的收费及合理的开支,包括付款银行及任何代理银行的收费。</u>本行在您的账户存入款项前会澄清任何不明确之处。在无严重疏忽的情况下,本行毋须对未能收取或在过程中的任何延误、遗失或损毁负责。除特别同意者外,本行不会安排拒付证明或采取类似行动
- 1.2 <u>无论任何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获支付,亦不论本行是否就该项目作出</u> <u>贴现或准许您以该项目开票或使用该项目,本行可向你追讨因此而</u> <u>所产生的任何损失(金额由本行决定)及合理的开支,本行可将任何文</u> <u>件或项目邮寄给您,但您须承担邮误风险。</u>本行毋须向您出示或退 还原有项目。
- 1.4 在每日止截时间后存入的项目(包括现金),均被视作在本行下一个营业日存入。于截票时间前存入托收,而付款人为位于文莱的银行的支票,有关利息将于当日贷记。假如支票于截票时间后存入,利息会于本行下一个营业日累算。就本条款而言,营业日是指文莱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则会被取销,而有关收费将会适用。
- 1.5 <u>利息只会在汇入汇款贷记于您的账户后累计。</u>本行将在收到款项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您。至于汇入的跨境付款,除汇款银行另有指示外,本行会在确认收到资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检查后将汇款贷记于您的账户。假如本行未能如此行事,本行将通知您并提供解释,除非本行有足够理据不作通知及解释。
- 1.6 本行可应本行的代理银行或付款银行要求退还未向您支付的任何已 收取金额而毋须承担责任。
- 1.7 就本行对您存入项目的点算结果,将对您有约束力。

2. 付出 / 汇款



- 2.1 付款指令须在您的账户具有足够相关货币的已清算资金,并遵从本 行的规定下,方能被执行。该等规定可能包括金额限制,以及提取 办事处的限制。当中现金或电子方式的提取可能会受限制。
- 2.2 <u>假如本行向您或您的代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而您的账户中并无足够的已清算资金或付款额超出透支限额,您须连同利息及本行收费</u>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数。
- 2.3 本行获授权向持有看来是由您签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但亦可能需要您亲身到场。
- 2.4 <u>要求停止或更改兑付可能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弥偿保证,如属本行发出的汇票,则须交回原有汇票。</u>即使兑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须负责;收费将不获退还。本行只会在经与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确认付款票据已被取消,并经收到已结清资金及扣除所有合理的开支及(如适用的话)按本行现货汇率兑换付款货币为文莱元后退还款项。在合理地行事的情况下,本行将不会就任何因汇率变动、利息或其他事项所产生的任何延误或损失负责。
- 2.5 在无疏忽的情况下,本行毋须为任何代收项目的延误未能付汇或交付而负责。本行毋须就收款银行支付您的受款人的时间或其未能支付或向收款银行追讨任何付款而负责。本行的代理银行及本行可进行或避免进行他们或本行相信就遵守任何适用的文莱境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规例或惯例所需的任何事宜。上述所有的作为及不作为均对您具约束力。
- 2.6 汇出文莱的资金可能在文莱或目的地进行货币兑换。除另行议定外, 汇款货币将为付款国家的货币,收费(包括本行的代理银行收费)将在 付款予受款人前扣除。
- 2.7 本行毋须负责提醒您任何文莱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规例 或关税的规定(包括外汇管制)。本行建议您自行查询。本行毋须预先 通知您本行代理银行的收费。
- 2.8 如本行认为有需要,可将款项汇往与您要求不同的地点,或可开出 汇票其支付地与您的要求不同。
- 2.9 假如您的汇款或汇票申请使用暂订汇率,本行在厘定适用的汇率后,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您的账户扣除任何不足之数或贷记任何收益。
- 2.10 本行将采取合理步骤以遵照您设定的汇款收款日,但并不保证一定可达到您的要求。受款人或其往来银行收取款项的时间将受制于本地及海外的止截时间及其他程序。
- 2.11 您授权本行向有关银行、其他机构及主管当局披露您的个人资料及 关于您的汇款的资料。
- 2.12 <u>准许付款予第三者账户的服务涉及多项风险,例如得以存取您的账</u> 户的未获授权人士可向第三者账户付款。



3. 银行账户

- 3.1 本行会为若干账户向您支付贷方结余的利息。尽管以上另有所述, 本行可以采用负利率计算贷方结余利息。利息(包括负利息)将按本行 不时厘定的利率及时间贷记于您的账户或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视乎 情况而定)。不同的货币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将按照本行对有关 货币的惯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计算。假如账户在贷记或扣除利 息当天之前结束,本行支付或扣除(视乎情况而定)的利息将截至上一 个月份或本行选择的任何日期为止。
- 3.2 假如您的账户获发账户识别卡,每次柜位交易均应出示该卡。
- 3.3 本行可免除客户出示存折或账户识别卡而毋须承担责任。
- 3.4 <u>请将您的账户识别卡锁好。如有遗失请尽快向本行报失。</u>本行在响应您报失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毋须就任何付款负责。<u>本行会发出新账户识别卡及账户号码,但您须作出令本行满意的弥偿保证、解</u>释及支付本行收费。
- 3.5 账户识别卡乃本行财产,两者均不得转让。请勿以任何方式窜改存 折或账户识别卡。
- 3.6 假如您的账户结余少于本行规定的最低金额,或如您的账户在本行 指明的一段时间并无运作,本行可收取费用或采用零利率。不活动 户的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 3.7 本行可就贷方结余征收费用。

4. 支票

- 4.1 支票应仅以本行规定的方式开出,并应只用于本行准许的账户。
- 4.2 <u>您若未有采取以合理的谨慎措施开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长涂改、欺</u> 诈或伪造的方法或方式开出支票,则您须就所有损失负责。
- 4.3 本行可当面将实物支票簿交付给您,或交予持有您的授权指示的任何人或以邮递方式寄送:所涉风险由您承担。
- 4.4 <u>收到新支票簿后,请检查序号、账户号码、您的打印姓名及支票页</u> 数。如有任何不妥当情况,请尽快通知本行。
- 4.5 <u>请将您的支票簿锁好。支票如有遗失请尽快向本行报失。</u>就您的支票的止付要求或报失,本行在一段合理时间作出处理前,本行不会对任何付款负责。
- 4.6 本行作为付款银行,假如支票不正确地填写、或更改、或损毁、或 属期票或属过期支票,本行会将支票退回拒付。<u>在此情况下本行将</u> 收取费用。
- 4.7 本行作为托收银行,无需就任何拒付的退票向您发出任何通知。
- 4.8 假如多张支票同时兑付,本行可决定兑付次序而毋须承担责任。
- 4.9 您的账户结束后,本行可拒付任何其后兑付的支票而毋须承担责任。
- 4.10 您在结束账户时,需将所有未使用的实物支票交还予本行。



- 4.11 您开出的支票兑付及以电子方式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文莱自动结算所,保留期间为列于有关文莱自动结算所营运的支票交换系统规则内的期间,其后将会销毁。您授权本行与代收银行及营运订立合约。
- 4.12 「支票」在适用情况下包括支票(实物或电子形式)、本票(实物或电子形式)、银票、汇票及其他付款票据。

5. 存款

- 5.1 定期、通知及其他存款仅可以本行接受的期间及利率,以及本行发出的存款确认书所指明的货币及最低金额存入。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数据均无约束力。
- 5.2 <u>请仔细查看每次的存款确认书,如有任何错误须立即通知本行。</u>本 行可能要求您交回确认书以提取存款。新存款确认书或自动续期通 知书将于续期时发出。
- 5.3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 定的通知期届满。<u>本行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本行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本行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u>无任何利息。
- 5.4 <u>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利息乃根据存款的本金金额按照议定</u>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的日数计算。就通知存款而言,利息将按日计算,利率按可比较金额及年期由本行所报的 浮动利率计算。
- 5.5 原应在非营业日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除另行议定外, 存款只会在文莱该存款存放的本行办事处支付。
- 5.6 <u>未获续期或提取的到期存款只会根据于提取日期的相关货币的储蓄</u> 账户利率或有关存款确认书的适用利率(以低者为准)计算利息。
- 5.7 <u>掉期存款将以议定货币(第一货币)存入及支付利息。本行会将本金金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第二货币),就已兑换金额计算利息,并按远期</u> <u>汇率于到期日将金额及利息再兑换为第一货币以作支付,而不会以第二货币支付,并仅可以第一货币续期。</u>
- 5.8 <u>假如您同意在指定日期存入不同数额的存款,除非您已正式存入所有款项,否则不会获支付利息。</u>假如任何指定日期乃非营业日,款额须于本行的上一个营业日支付。

6. 外币

- 6.1 「外币」指文莱元以外的货币,与及本行同意作本行服务之用的国际接受为等同于货币的记账单位。
- 6.2 本行对外币交易可以文莱元或外币交收,并可按本行的现货汇率将 任何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 6.3 除非有明文订明为现钞账户,否则所有外币账户均为电汇账户。除 非本行同意,否则银行不接受现钞存入电汇账户;若需如此行,您 须支付汇率差价及本行的手续费。
- 6.4 在扣除本行的手续费后,本行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由本行决定)支付提款:
 - (a) 由电汇账户以有关货币的电汇支付;
 - (b) 由电汇账户开出有关货币的本票, 兑付银行及地点由本行决定;
 - (c) 在本行有足够外币现钞的情况下,以有关货币支付现钞;
 - (d) 按本行的电汇或现钞汇率(由本行选择)买入文莱元,以文莱元支付。
- 6.5 在本行的酌情权下接纳外币现钞存款,惟须支付本行的手续费。

7. 电子银行服务

- 7.1 您可透过互联网、电话,或本行建议的其他电子网络或设备,进入 本行不时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您的指示可能由计算机自动处理而 毋任何监督。
- 7.2 一经申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您即已确认您有适当设备及设施,并 同意收取本行取代纸张或其他通讯所发出的电子通讯。
- 7.3 一经申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您即已确认您有适当设备及设施,并 同意收取本行取代纸张或其他通讯所发出的电子通讯。
- 7.4 <u>您与本行之间透过电子讯息方式订立的合约乃在文莱及于本行最终确认您发出指示时订立。假如您没有收到确认书,您必须向本行查询。</u>
- 7.5 电子讯息被视为经讯息发送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对以 电子讯息订立的合约的有效性基于其订定的方式而提出异议。
- 7.6 假如本行要求您再确认,则您必须于时限内再确认,否则您的指示 无效。
- 7.7 假如基于任何理由(例如于截止时间后)本行系统不接纳您的指示,请 重新尝试。本行的系统不会自行重新处理您的指示。本行的系统可 处理您指示内的一个讯息,而毋须查核该讯息是否与其他讯息有抵 触。
- 7.8 您的账户结单可以通过寄存在本行网页一个既安全,又可以用您的 密码存取的位置的方式向您发出。您可使用您的密码进入本行网页。 您将依时阅览账户结单。
- 7.9 本行可接纳或拒绝本行系统所收取但与有关渠道所提供的服务无关 的指示。
- 7.10 您将透过同一通讯渠道就某宗交易与本行通讯。本行可使用任何渠 道与您通讯。



- 7.11 您承认本行可基于计算机操作为理由拒绝已经受理的指示。您将向本行查明是否已执行您的指示。本行将不会就任何未执行指示而知会您。
- 7.12 您承认以您的密码发出的电子指示,可将任何账户登记于电子银行服务项下,使之可透过电子指示进入。
- 7.13 您不会更改、规避或干扰本行的服务运作或本行的网页运作。
- 7.14 在您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所显示或打印的交易及讯息仅供您参考 之用。
- 7.15 本行可向您的计算机或设备下载数据,包括识别数据。
- 7.16 当讯息已经本行的系统寄出或于本行网页登布,您被视为已收取该等讯息。
- 7.17 有关的记录只会在本行决定的期间保留在本行的系统或网页内。
- 7.18 与其他网络联系的超链接服务仅为您的便利而提供。这些超链接服务并不构成本行推荐或认许其他网站。本行对其他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亦无核实该等网站的内容。
- 7.19 本行的网页由本行寄存,并通过一个独立服务供货商连结互联网。 该独立服务供货商并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对该供货商概不负任何 责任。本行在选择服务供货商时,将会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本行 可无需发出通知而随时更改本行的网站及网站上的数据。
- 7.20 本行只会藉记录您的域名服务器地址及您所浏览的网页,记录您的来访。除另有指明外,本行不会收集任何个人资料。在使用本行网站的统计数字只会显示访客的数目及类别。
- 7.21 在适用范围内,本第7条亦适用于中银卡或本行发行的其他塑料卡。

8. 中银卡

- 8.1 您(包括, 若您有使用中银卡-商业服务, 您的持卡人)可使用本行发 给您的中银卡及密码(或由您自行设定的密码), 以进入该等自动柜员 机、销售终端机及其他设备, 存取有关账户及本行不时在有关渠道 提供的服务。
- 8.2 经本行通知的货币为单位的支票及现金(硬币除外)可存入自动柜员机,惟须经本行点核,点核所得对您具约束力。自动柜员机发出的客户通知书对本行并无约束力。假如本行发现有任何出入,本行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您。点核工作未必会在存款当天进行。在资金获结算及贷记于您的账户之前,您将不能提取或使用有关资金。
- 8.3 您的卡仅供您使用,并且不得转让。该卡乃是本行的财物。<u>您须应</u> <u>本行要求将该卡交还本行。在您向本行交还该卡前,透过您的卡所</u> <u>进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您负责。</u>
- 8.4 <u>各卡须根据有关条件及手续费补发。</u>未得本行事先同意前不得使用 于其后寻回的失卡。



- 8.5 您授权本行把涉及使用您的卡或密码或两者的任何交易的金额,借 记于您的账户。
- 8.6 您无权凭卡获得贷款。
- 8.7 对于您无法使用您的卡或密码,或任何卡、自动柜员机或其他设备的失灵,本行概不负责(如本行已合理地行事)。对于您使用卡或密码购买的货品或服务,本行概不负责。您仅可向有关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提出索偿。
- 8.8 取消该卡不会取消账户。
- 8.9 假如本行是一个共享电子系统的一方,本行将对因系统另一方引致 或带来使用该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向您负责。

9. 中银企业网上银行/中行网银(香港)(统一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 9.1 透过登入企业网上银行的网站,您同意受此等条款的约束,包括此等条款第2部分条款7及本条款9。此等条款亦在企业网上银行网站上刊载。鉴于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权不时对此等条款作出修改,当进入企业网上银行时,在进行任何交易前,您应再次小心阅读此等条款。若任何交易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而进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经修改后的条款。
- 9.2 除非另有指明,仅在本条款 9 中,「您」包括已获本行接纳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客户(「客户」)及(如适用)您的每一有关公司、组织及个人(「有关人士」)。
- 9.3 企业网上银行容许您透过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种或以上的渠道操作您已在企业网上银行登记的账户及进行交易。此等渠道可包括互联网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务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务。在使用服务之前,您或需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本行可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而拒绝您取用服务。
- 9.4 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处理的任何交易须受影响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规例 规范,包括有关监管机构、交易所及结算所的规则、守则及指引。 本行因而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将对您具约束力。

9.5 权限

- (a) 您确认您可就以下各项设定不同程度的授权及交易限额: (i) 您在 企业网上银行所登记的账户、(ii) 指定第三方账户及 (iii) 其他第三 方账户,并且您亦被鼓励这样做以作为您的保障。
- (b) 除非另行经本行同意,客户可就企业网上银行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 (「企业网上银行被授权签字人」),具备授权以签署任何与企业网 上银行有关的文件,同意增加或删除有关人士,开立或结束及登记 或注销登记账户,更改交易限额,删除或增加服务或功能,签署所 有与保安编码器申请及重设相关的文件及签署与申请(包括将来所



有之申请)、使用及撤销电子证书发行人透过本行发出的企业电子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客户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

- (c) 除非另行经本行同意,客户的代表(以其密码识别者并且包括一位或以上的首席使用者)具备客户已通知本行的授权,代客户行事。客户可就企业网上银行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为「首席使用者」,具备全权代客户操作客户的账户、包括作出提款或转账、减少交易限额、作出申请及递交文件、增加新委托用户、设定各个用户或账户的权限等级、删除委托用户、更改委托用户、指定其他交易的权限等级,以及重新设定委托用户的密码,但不得更改首席使用者或首席使用者代表客户行事的权限。首席使用者或其指派的委托使用者可于网上登记或注销登记指定第三方账户,而有关登记或注销登记于获得首席使用者或其指派的委托使用者之网上批准后实时生效。为免生疑,有关人士不得委任任何首席使用者。本行会向您的首席用户提供密码。
- (d) 您可就拟于未来某段期间内订立的交易而给予指示。在已给予指示 之后但在订立交易之前,代表的授权期满或被撤销不会影响该指示 的效力。

9.6 密码

在不限制此等条款第1部分条款2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本行可将由任何代表以适当密码透过企业网上银行给予的指示视作最终的并对您具约束力。您不会声称以适当密码给予的指示并未获您授权。您须承担由使用适当密码所引致的一切损失。

9.7 弥偿及终止

- (a) 在不损害此等条款第 1 部分条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您的指示、您的账户、由您的系统至本行的系统的任何传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务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以及在行使或强制执行本行的权利时(包括在向您追讨款项时)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您将对本行作出弥偿。
- (b) 在不损害此等条款第1部分条款13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您违 反此等条款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条件或规则、您的 代表、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务 所引致的任何税项或征费,您将对本行作出弥偿。
- (c) 除非出于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否则本行不需就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若本行需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行的责任将限于本行对该交易的费用支出。
- (d) 本行可藉向您发出通知及无需给予任何理由随时结束您的账户或 终止服务。如有需要,该通知可实时生效。本行可藉向您邮寄在您 账户内任何贷方结余的银行本票以解除本行的责任。



- (e) 您同意接纳与快递员交付及/或邮寄文件/物品(包括密码)有关或因其引起的所有风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您可能针对本行提起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遗失所引起的申索。
- (f) 此等条款第 2 部分条款 9.7、9.10(a)、9.10(d)、9.10(m)在企业网上银行终止后继续有效。

9.8 有关人士

- (a) 有关人士亦可申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
- (b) 客户确认:
 - (i) 各有关人士已收到此等条款;
 - (ii) 从(i) 客户的账户转账至有关人士的账户及(ii) 客户的账户转账至任何第三方账户乃透过企业网上银行促成,并存在办理风险,包括未经授权转账的风险;
 - (iii) 客户同意就有关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向本行作出弥偿;
 - (iv) 各有关人士已正式授权客户就与企业网上银行有关的各方面, 代表该有关人士向本行发出任何指示及与本行交易,及
 - (v) 各有关人士同意:
 - (A) 遵守此等条款;
 - (B) 按照相关指定授权,客户代表及客户在企业网上银行的被授权签字人亦有相同授权代有关人士行事:
 - (C) 客户的代表不时申请的企业网上银行内的一切服务及功能亦将适用于该有关人士的账户;
 - (D) 就该有关人士的账户而言,本行可接受来自客户的指示及 就各方面与客户交易;
 - (E) 本行可藉通知客户而通知该有关人士;
 - (F) 从(i) 该有关人士的账户转账至客户的账户;(ii) 该有关人士的账户转账至另一有关人士的账户;及(iii) 该有关人士的账户转账至第三方账户乃透过企业网上银行促成,并存在办理风险,包括未经授权转账的风险;
 - (G) 在不影响本行针对客户或该有关人士的权利下,本行可以 复式计算、解除或修订客户或该有关人士的责任或向客户 或该有关人士给予时间或其他宽免或与客户或该有关人 士交易;及
 - (H) 客户终止企业网上银行即终止对所有有关人士的企业网上银行。
- 9.9 以下条款及此等条款中适用于个人身分(不包括会所及协会)的任何 其他条款亦适用于属于个人的有关人士。如与此等条款中的任何其 他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以下列条款为准:



- (a) 您已阅读本行关于资料政策通告(「通知书」)。您授权本行就通知书(不时予以更新或修改)所列出的用途及作直接或间接与任何账户或服务有关的其他用途使用您的数据。您的数据可向该通知书内所述类别的人士披露或移交予该等人士。
- (b) 您同意将您的资料移交至文莱以外的另一司法管辖区并且进行任何配对程序。您可藉给予本行30天事先通知以撤销该同意。
- (c) 有关影响费用、收费、您的责任或义务的条款及条件的修订,本行将给予您 30 天通知,但如该等修订非本行所能控制则作别论。有关其他修订,本行会给予您合理通知。若您不接受修订并选择在合理时间内终止服务,倘该费用可独立区分且除非金额微不足道,否则本行将按比例退回有关该服务的任何年费或定期收费。
- (d) 未经您明确同意,本行不会为您登记使用涉及需由您承担费用或潜在责任的新设或增值服务。若新设或增值服务不涉及需由您承担的额外费用或潜在责任,本行将给予您不少于 14 天以拒绝接受该服务。
- (e) 本行将尽快通知您有关从您的账户所扣除收费的性质及金额。
- (f) 就联名账户而言,由您的代表或以您的密码所订立的任何交易将对 全体账户持有人具约束力。您的密码可由您的代表单独予以更改, 而他或她可任免代表。
- (g) 若未能将跨境支付款项汇出境外,本行将尽快通知您。
- (h) 利息只会在汇入汇款贷记于您的账户后累计。本行将在收到款项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您。至于汇入的跨境付款,除汇款银行另有指示外,本行会在确认收到资金及完成任何必要的检查后将汇款贷记于您的账户。假如本行未能如此行事,本行将通知您并提供解释,除非本行有足够理据不作通知及解释。
- (i) 在完成跨境支付款项后,本行将向您提供交易纪录,列明适用汇率 及所收取的任何手续费或收费等数据。
- (j) 本行可聘请第三方代理人追讨您的欠款。如您欠下超过一家机构多项债项,而该等债项同时由同一收数公司追讨,则您有权发出指示,偿还指定债项。您将就本行在收数过程中引致的费用及支出,对本行作出弥偿。本行将维持就因本行的第三方代理人追讨债务而引致的任何投诉而向您作出交代。
- (k) 就费用及开支而言,适用于您的此等条款第2部分条款9.7(a)及(b) 弥偿条文涉及属合理金额及合理地产生的费用及开支。
- (I) 除非在有关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交易的摘要发出后 90 天内, 您通知本行对该摘要有任何异议,否则您将接受该摘要,并且不会 就其任何项目提出争议,不论您曾否查核该摘要亦然。然而,您将 不需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所引致的未经授权交易: (a) 第三者的伪造



或欺诈行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及技巧处理该等交易或 (b) 本行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伪造或欺诈行为,或本行的失责行为或 疏忽所引致的其他未经授权交易。

- (m) 如您曾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或容许任何第三者使用您的密码,或未能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您的密码安全及保密,或未能履行您在此等条款第2部份条款9.10(l)的责任,您须就一切损失负上责任。除此之外,您将无需对因经您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引致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损失负责。本条文并不适用于透过可用作支付商品和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塑料卡所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
- (n) 除在特殊情况下,本行不会未经事先发出合理通知,终止您使用企业网上银行。
- 9.10 企业网上银行的其他事项
 - (a)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另行协议,您要求本行就本行认为您可能有兴趣的任何金融服务(不包括任何投资服务)联络您(透过任何途径)。
 - (b) 本行会将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交易的摘要,在与您协议的时间内送交您。若在有关期间内并无交易,则不会发出摘要。除非您在 30 天内通知本行对摘要有任何异议,否则您将接受该摘要并且不会就其任何项目提出争议,不论您是否已查核该摘要亦然。
 - (c) 您将自费尽快安排您的系统及连接接受本行所要求的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给本行及作出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更改或改进。如有需要,您将取得由本行所告知的核证机关所发出的认可数码证书,以使用企业网上银行。
 - (d) 若任何软件或文件是由本行供应的,则其一切权利归于本行。您会将其保密并且只会使用其作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用途。您将在被要求时将其归还予本行而不会在之后以任何方式保留任何副本。
 - (e) 若您的指示或其部分不可执行,本行不需通知您。
 - (f) 您了解及接受企业网上银行以及互联网、电子通讯的风险。
 - (g) 您将签立本行就企业网上银行所规定的任何文件。
 - (h) 您确认收到本行的费用及收费一览表。
 - (i) 不论交易完成与否,均需支付费用、收费及开支。在不损害此等条款第1部分条款10.2的情况下,本行可从您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 扣减任何费用、收费及开支。
 - (j) 账户将纯粹以其号码识别。本行不需查核账户名称。
 - (k)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的账户或与本行订立的任何交易或您在 企业网上银行下的权利及责任均不可转移、转让、抵押或押记或容 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务。



- (I) 在您发觉或相信您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被盗用,又或者您的账户 曾进行未经授权交易之后,您必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按本 行所指定的电话号码通知本行。您将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确认向本 行所作的汇报。
- (m) 在网上或您可接达的任何屏幕上如有使用任何不同的条款,该等条款将与此等条款内的条款按本行所决定相对应。
- 9.11 企业网上银行的信用卡功能 假如您使用本行企业网上银行的信用卡功能,则本条款 9.11 适用于 您。
 - (a) 您可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接达及操作您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发出的商务卡(卡公司不时另有指定的商务卡除外)而不时持有的所有账户及在该等账户下卡公司为持卡人(「持卡人」)维持的所有支账户,上述所有账户(总称「信用卡账户」),您或任何持卡人无需就此作出账户登记。
 - (b) 在企业网上银行您已登记的任何账户的资金可转账至任何信用卡 账户而无需由您或任何持卡人作出账户登记。
 - (c) 企业网上银行的信用卡功能需受制于此等条款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如此等条款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与本条款 9.11 有任何互相抵触或差 异之处,概以本条款 9.11 为准。
 - (d) 您确认您及所有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卡公司在任何时间及不时转移 信用卡账户数据给本行,以便本行提供企业网上银行的信用卡功能。
 - (e) 您同意卡公司及本行不需就任何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获得的关于信用卡账户的数据不确或不完整负上责任。
 - (f) 如您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信用卡功能,则您同意,您于此等条款内 作出的所有申述及提供予本行的所有弥偿(如适用),将同时适用于 卡公司。

9.12 贸易服务

- (a) 您可能会被容许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向本行填写及呈交与本行不时 提供之贸易文件、服务有关之指定申请及文件(「贸易服务申请书」), 形式及方式由本行绝对决定,毋需向本行呈交一份已签署的实质贸 易服务申请书及可能会被容许透过企业网上银行不时提供的其他 「贸易服务功能」。只有在您获许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向本行呈交贸 易服务申请书的情况下,才适用本条款 9.12。
- (b) 作为您可能会被容许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填写及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件之一,您确认您同意接受本条款 9.12。您亦确认您已经收到、阅读及明白有关标准贸易服务申请书及由本行不时提供的条款。
- (c)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



- (i) 决定可以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被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种类、 内容、格式及显示方式;及
- (ii) 不接受或不处理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 毋须另行通知。
- (d) 您确认知道如果本行并未向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提供服务,您是不可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向本行填写及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的。
- (e) 如果某一份贸易服务申请书被容许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被呈交,则本 行会使用您在呈交该申请时使用的贸易/押汇户口号码或其他由本 行授予您的密码来决定该申请是属意被呈交予本行的任何一方。
- (f) 每一份透过企业网上银行由您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将全面受有关标准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款所约束,不管该申请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被呈交时是否存在或提及该等条款。有关标准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款将被视为已成为该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之一部份。
- (g) 本行可(但没有义务)不时将标准的贸易服务申请书及/或其条款上载于企业网上银行之平台。您同意及承诺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呈交贸易服务申请前阅读有关的标准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款及受其约束。尽管本条款内有任何相反的地方,您在呈交贸易服务申请当时已被上载的有关标准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款将适用于该申请。
- (h) 如果任何贸易服务申请书内提及您须呈交其他文件予本行用作处 理该申请而该等其他文件并未被呈交,则您须尽快向本行以本行要 求的格式及方式呈交该等其他文件,而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接受或拒 绝该等其他文件。
- (i) 本行可不时增加或取消可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而被呈交完成的任何 贸易服务申请书的种类。
- (j) 本行可不时修改适用于新被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款。对透过 企业网上银行而被您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有关修改的适用日期 由本行酌情决定。
- (k) 本行可(但没有义务)容许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呈交任何在贸易服务申请书内提及或与贸易服务申请书有关的文件副本(以扫描附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您确认及承诺该等文件副本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被呈交时已被您同意适用于有关贸易服务申请上,尽管它们可能并未经您签署。本行对该等由您透过企业网上银行被呈交之文件副本的文本及该等文件副本与那一份贸易服务申请书有关的纪录,除明显错误外,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证明。

10. 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



- 10.1 透过使用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您同意受此等条款的约束,包括此等条款第2部分条款7及本条款11。此等条款亦在本行网站上刊载。鉴于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权不时对此等条款作出修改,当使用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时,在进行任何交易前,您应再次小心阅读此等条款。若任何交易透过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而进行,即表示您已同意经修改后的条款。
- 10.2 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容许您透过由本行所告知的一种或以上的渠 道操作您已在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登记的账户及进行交易。此等 渠道可包括电话或另一渠道。可提供的服务乃本行所告知您的服务。 在使用服务之前,您或需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取得本行同意。本行可 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而拒绝您取用服务。
- 10.3 若您已登记使用本行之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本行将给予您一个或多个用户号码及密码以供使用该服务。任何人士使用您的用户号码及密码通过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发出的指示均属有效及视作最终的,并对您具约束力,即使您的任何账户、服务中的授权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亦然。
- 10.4 透过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处理的任何交易须受影响本行的所有法律及规例规范,包括有关监管机构、交易所及结算所的规则、守则及指引。本行因而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将对您具约束力。

10.5 权限

- (a) 您确认除非另行经本行同意,您的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结算账户的被授权签字人,获委任为您就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的被授权签字人,具备授权以签署任何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有关文件、同意增加或删除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登记或注销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登记账户、登记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关联账户或删除指定关联账户、注销或重新设置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密码、更改现有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功能、终止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及签署与申请(包括将来所有之申请)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有关的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您的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的结算账户及您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
- (b) 您确认除非另行经本行同意,被核实为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的人士,获委任为您就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的被授权用户,具备全权透过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操作指定账户及向本行作出电话指示,但不得更改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或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代表您行事的权限。
- (c) 您确认您可就每个被授权的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设定不同程度的功能授权,并且您亦被鼓励这样做以作为您的保障。



(d) 您可就拟于未来某段期间内订立的交易而给予指示。在已给予指示 之后但在订立交易之前,您的代表的授权期满或被撤销不会影响该 指示的效力。

10.6 密码

在不限制此等条款第1部分条款2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由任何代表以适当密码透过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给予的指示,本行可将其视作最终的并对您具约束力的指示。您不会声称以适当密码给予的指示并未获您授权。您须承担由使用适当密码所引致的一切损失。

10.7 弥偿及终止

- (a) 在不损害此等条款第 1 部分条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因您的指示、您的账户、由您的系统至本行的系统的任何传送,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务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以及在行使或强制执行本行的权利时(包括在向您追讨款项时)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您将对本行作出弥偿。
- (b) 在不损害此等条款第 1 部分条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您违 反此等条款或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条件或规则、您的 代表、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及由您的指示或服务 所引致的任何税项或征费,您将对本行作出弥偿。
- (c) 除非出于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否则本行不需就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若本行需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行的责任将限于本行对该交易的费用支出。
- (d) 本行可藉向您发出通知及无需给予任何理由随时结束您的账户或 终止服务。如有需要,该通知可实时生效。本行可藉向您邮寄在您 账户内任何贷方结余的银行本票以解除本行的责任。
- (e) 您同意接纳与快递员交付及/或邮寄文件 / 物品(包括密码)有关或 因其引起的所有风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您可能针对本行提起的所 有申索,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 遗失所引起的申索。
- (f) 此等条款第 2 部分条款 10.7 在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 10.8 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可接受超过一位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 于同一时段内使用该功能。
- 10.9 您可从登记账户转账至任何经本行同意的其他登记账户,惟所有登记账户的每日转账总额上限为本行不时通知的金额(如属外币账户,以转账金额的文莱元等值计算)。
- 10.10 您确认一旦本行接受您使用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本行可立即终止您之前使用的任何其他电子银行服务或电话银行服务。您将不能再使用该等其他服务。



- 10.11 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的其他事项
 - (a) 若您的指示或其部分不可执行,本行不需通知您。
 - (b) 您了解及接受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以及电子通讯的风险。
 - (c) 您将签立本行就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所规定的任何文件。
 - (d) 您确认收到本行的费用及收费一览表。
 - (e) 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将纯粹以其使用者代号识别。本行不需查核中银企业电话银行服务用户名称。
 - (f) 账户将纯粹以其号码识别。本行不需查核账户名称。
 - (g)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可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行的服务。
 - (h) 在您发觉或相信您的密码遭泄露、遗失或被盗用,又或者您的账户 曾进行未经授权交易之后,您必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按本 行所指定的电话号码通知本行。您将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确认向本 行所作的汇报。

11. 短讯服务

- 11.1 假如您使用短讯服务「(短讯服务」),则本条款 11 将适用于您。各账户或服务亦受不时适用于该账户及服务的本行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如本行的条款及条件与规管您有关账户及服务的条款及条件有抵触,概以本条下的条款为准。
- 11.2 您同意接受经由本行向您的流动电话及您通知本行且本行接受的其他的通讯设备发出的讯息。该等讯息可以包括银行交易的确认以及与本行、本行的附属成员或通讯公司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推广、销售及其他讯息。该等通信亦可使用与经议定以外的替代方式发出,例如,给个人打电话。以短讯服务发出的任何该等数据及/或通讯被视为有效的通知。
- 11.3 本行有关通过覆盘短讯服务的类别将由本行不时决定。
- 11.4 您须为短讯服务取得并保持所需的设备以及与通讯公司的联系,该等数据本行将不时作出通知。<u>您有关设备的成本、您的通讯公司所</u>收取的费用,以及与本短讯服务有关连的其他费用,概由您负责。 本行可以对您可登记在短讯服务的设备数目作出限制,而对不同的顾客可订出不同的限制。
- 11.5 <u>您须就在本行所记录的数据的任何改变尽快通知本行,该等数据报</u> <u>括您的设备及联系详情。</u>您授权本行可根据您所提供予本行的资料 向您提供短讯服务,除非本行收到您更改的通知。本行透过短讯服 务给予您的通讯,一经本行发出,即视为您已收妥。
- 11.6 本行可以变更短讯服务的范围或运作、发送讯息的类型,以及需使用的设备类型和通讯公司,无须发出通知或作出责任承担。本行亦可以暂停或撤销短讯服务,无须发出通知或作出责任承担。



- 11.7 在不影响本行的信息政策通告的原则下,您授权本行,就与短讯服务有关的各方面而言,可将您的数据披露予本行的附属成员、通讯公司及其代理人(位处文莱或以外)。
- 11.8 透过短讯服务所提供的讯息仅供您参考,其内容并不构成证据。有 关的正式通知及结单本行会按照有关账户或服务的条件及条款发予 您。同时,透过短讯服务所发出的讯息非为要约。
- 11.9 在没有故意的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本行不会负责任何您的讯息发出的遗漏或延误,又或通过短讯服务所发出的任何讯息的任何错误,误发,讹误或遭截取。本行亦不会负责任何非本行可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的错误、失灵或故障。通讯公司并非本行的代理人,它们并不承担涉及该短讯服务的任何责任。

12. 自动转账服务

- 12.1 本行接受您就自动转账服务透过下列一项或多项渠道发出的指示:
 - (a) 机器可读输入(如光盘、USB 内存等)及/或您编撰之电子档案,以 供直接输入:及/或
 - (b) 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档案传送服务或本行已核准之服务或不时 订明之渠道进行在线传输。

以处理您的发薪事宜,及/或自您的账户执行付款及/或按您通知自您的账户支取或安排支取有关应付予您的数额,并透过自动转账系统将该款项转账至您的账户。

- 12.2 本行以载有软件程序之光盘或其他方式,向您提供全套软件,包括有关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换,以便您向本行提交指示及/或其他数据、编制数据、编制需向文莱财政部税务处局呈交之资料及/或委托本行传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资料。
- 12.3 您同意软件及与之有关的权利属于、且在任何时候均属于本行独有的财产,您承诺:
 - (a) 不会获取与软件有关的所有权或任何权利,惟您可按本条款的明文 规定使用软件。
 - (b) 应安全保管软件,仅让您属下有需要的高级人员或雇员接触软件。
 - (c) 未经本行允许,不得容许在文莱以外任何地方,将软件(或其任何部分)用于编制指示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d) 未经本行同意,不得允许以任何方式对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加以复印、复制、修订、修改、倒序汇编或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披露。
 - (e) 仅按照本行发出的任何软件使用手册或指南使用软件,并在本行提供更新、修订、补充及更换时,采用该等更新、修订、补充及更换的软件。



- (f) 于本行要求时,立即将软件(及其用户手册及关连设备)无条件交还 本行。
- (g) 遇有软件损坏或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接触或使用的情况,须立即 报告本行。
- 12.4 为使用自动转账服务,本行会认可或预定密码并分派予您。您承诺将密码保密。
- 12.5 <u>指示一旦向本行发出后,即被视为已由您妥为发出,并对您具最终</u> <u>约束力,而无论该指示是由您发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无论获授权与</u> 否)代您发出。您须就此负上全部责任。
- 12.6 <u>您须于付款或收纳生效日前两(2)个营业日或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期间内,向您提交此服务申请之分行、或本行其后指定</u> / 本行与您协议之其他分行或地点或其他渠道发出指示。仅在本条款 13 中,「营业日」之提述乃指本行于文莱营业及文莱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资金之日,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除外。<u>您承认及明白您对本身编撰或安排之任何指示的真实性、正确性、准确性及</u> / 或完整性负有全部责任,本行概无责任核对或确认任何指示,亦无须就此引致之任何事宜承担责任。您亦明白及确认本行并无责任核实您委托传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资料,对由此引致的任何申索或争议,本行概不负责。
- 12.7 您承认并明白自动转账服务是以数字为基础的操作系统,并且确认按指示中所示账户号码相同之账户转账、或从指示指定之账户号码支取指定金额的要求,即为本行已妥善及完全遵行指示。本行概无责任确保贷记/借记自动转账的户名与本行记录的账户持有人户名相同或相似。
- 12.8 您接纳以在线传输方式递交予本行的指示有可能被入侵、损坏、遗失、延误或存有病毒,因而不能保证安全送达或没有错误。您确认 及接受若任何经由在线传输递交予本行的任何指示有任何错误、遗漏、延误或未能传达或接收,本行毋须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12.9 您向本行保证并声明,任何输入均无计算机病毒,并接纳如因带有 计算机病毒,以致任何延迟或不能处理指令,本行概不承担责任或 法律责任。
- 12.10 本行将在指定生效日执行任何指示(惟您应根据本条款 13.6 规定,按 本行指示充分提前发出指示),但对因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您未能 在本行不时指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指示,以致延迟或不能执行指 示,本行对您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或相应而生的损失、 损害或开支概不负责。若生效日适逢非营业日,则该日后下一营业 日视作生效日。



- 12.11 <u>您须确保于指示内指定之生效目前一个营业日,贷记账户内备有充足贷方结余。</u>如账户内可供支取之任何贷方结余不足,或因任何付款导致透支或透支增加,且金额超过本行可接受金额,本行(无须)但可执行任何指示(不就未能执行负责)。本行概不就出于此情况延迟或拒绝行使任何指示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且您须负责承担本行出于此情况执行任何指示引致之任何透支或结欠本行之任何款额。
- 12.12 于指定生效日对任何指示作出之取消或更改,或倘本行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其缺乏充分时间执行,本行均无须接受。
- 12.13 您声明及保证已就任何自动转账收款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而本行可接受、折衷解决或拒绝由取消所引致的支账账户持有人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索偿,并从您在本行的账户内扣取本行酌情决定接受或折衷解决的索偿款额。
- 12.14 在自动转账收款安排的情况下,应由您收取之款额将于指示内指定 之生效日存入您于申请此服务时所指定之账户。如此存入之款额将 受制于最终付款(即本行实际收取之可自由汇出及实时可供动用及 使用之资金)。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于最终付款于下一营业日确 认前,您不得提取存入之款额。<u>本行有权从相关账户收取或扣除任</u> 何未能收取之款额及利息以及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及开支。
- 12.15 本条款及条件不损害且附加于您就使用自动转账服务、企业网上银行及/或档案传送服务而订立或将订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您明白如需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或档案传送服务传输指示,您必须根据适用条款及条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或档案传送服务,惟此服务所有条款及条件亦将一并适用。
- 12.16 对于:(i) 不当地使用软件及/或有关设备或您未能遵守本条款中列载之任何条款及条件及/或(ii) 由于任何原因未能根据自动转账收款安排从指定付款人收取付款及/或(iii) 无论何种原因引致之任何机件故障、失灵、中断或本行计算机系统不足或本行控制范围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及/或(iv) 本行提供予您作任何用途之任何计算机打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等打印输出作报税之用途)而产生之任何延误、错漏、遗漏、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12.17 <u>在不损害此等条款第1部分条款13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您将弥偿本</u> 行因执行指示而蒙受、招致或遭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诉讼、法律程 序、申索、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或索求。您进 一步授权本行,可于本行认为适当之情况下认许、折衷解决或拒绝 任何该等诉讼或申索,并从此服务申请指定之账户扣除本行绝对酌 情决定之认许及折衷解决所涉之款项。
- 12.18 本行谨此获授权从您于本行开立之任何账户扣除本行就自动转账服 务不时列明之任何服务收费。



- 12.19 您确认本行可于任何时间给予您七(7)日通知后终止自动转账服务, 有关通知将以普通邮递形式寄至您最后记录于本行之地址。
- 12.20 您明白,若您于一(1)年内未使用自动转账服务,本行有权在未通知 您的情况下终止自动转账服务,并于本行档案中删除您一切记录。

第3部分:风险披露

您确认及明白:

一般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授权再质押您的证券抵押品等的风险

假如您授权本行准许本行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动用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就 财务融通而再质押您的证券,或就偿还及符合本行的清偿义务及责任而将您 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作为抵押品,则存在风险。

假如本行在香港收到或持有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则只在您的书面同意下,始准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除非您属专业投资者,您的授权必须指明期限为本期,并且以不超过12个月为限。假如您属专业投资者,这些限制则不适用。再者,假如本行于授权届满前向您发出至少14天的备忘通知书,而您于您当时的既有授权届满日前并无就该等设定续期提出反对,则您的授权可被视为已获续期(即毋须得到您的书面同意)。

您无需根据任何法律签署此等授权。惟本行可能需要得到授权,例如向您借出保证金,或准许将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给第三者或在第三者处当为抵押品寄存。本行应就所使用的任何一项此等授权的目的对您作出解释。假如您签署任何一项授权,而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或寄存在第三者,则该等第三者将拥有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留置权或扣押权。尽管本行需对您



授权借出或寄存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向您负责,但本行失责亦可能会令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蒙受损失。

本行提供不涉及证券借入及借出的现金账户服务。假如您无需保证金信贷或 不愿意借出或质押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则不要签署以上授权及要求开立 这类现金账户。

在文莱境外取得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本行或代名人在文莱境外取得或持有您的资产须受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限,而此等法律及法规可能有别于《文莱证券市场条例 2013 及期货条例》以及据此的规则。

故此,该等资产未必享有在文莱取得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您向本行提供授权书,允许本行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 您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您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 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